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20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且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蔡冬防等14人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陈晴晴等1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本次拟合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的股票期权3983.6万份，注销预留部分的已授予的股票期权10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5264.4万份，激励对象为329人，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73.8万份，激励对象为87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

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及拓展市场的需要，不定期向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采购广电网络监测管理系统等相关产品或出售数字电视系统及服务等相关产品。2016 年度公司与博汇科技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40.72 万元。公司原预计 2017 年度将与关联方博汇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因与博汇科技之间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无法满足实际业务量的需求，公司拟增加公司与博汇科技之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博汇科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